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其內容將會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妥善編製將會收錄在通函內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